

农学院

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广西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，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，保障复试安全、平稳进行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 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人数

1.全日制学硕（140 人）

- ① 090100 作物学：拟招收 70 人；
- ② 090200 园艺学：拟招收 15 人（含已录取推免生 4 人）；
- ③ 090300 农业资源与环境：拟招收 15 人；
- ④ 090400 植物保护：拟招收 40 人（含已录取推免生 3 人）；

2.全日制专硕（195 人）

- ①（095131）农艺与种业：拟招收 90 人；
- ②（095132）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：拟招收 75 人；
- ③（095138）农村发展：拟招收 30 人；

3.非全日制专硕（40 人）

（095138）农村发展：拟招收 40 人。

注：实际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计划指标为准。

二、 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要求与资格审查

（一）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要求

- 1.考生成绩达到“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

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（B类考生）”以上，并符合我校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资格分数线和复试要求，具体详见下表。

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	少干计划及士兵计划分数线	双少生分数线
090100 作物学	总分 235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
090200 园艺学	总分 235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
090300 农业资源与环境	总分 235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
090400 植物保护	总分 235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
095131 农艺与种业	总分 235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
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总分 235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
095138 农村发展（全日制）	总分 290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251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
095138 农村发展（非全日制）	总分 280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	总分 270；单科 30 分（满分 100）、45 分（满分>100）

（二）材料提交与资格审核要求

考生报到时需向我院提交满足考生复试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，包括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（应届生）、学历学位证（往届生）、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（如有，请提供）等。学籍学历校验未获通过的考生，须提前准备好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一份，来校复试期间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

具体要求：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交《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

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(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)、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(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),其他如符合“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等项目可以加分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经我院核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复试。

以上材料,除了特别注明外,均为原件经学院验核后交回考生本人,学院留存复印件,即核对原件、交复印件,请考生妥善保管原件。

三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

专业代码	学科	复试时间	报到时间
090100	作物学	3月16日上午	3月15日8:00-17:00
090200	园艺学	3月18日上午	3月17日8:00-17:00
090300	农业资源与环境	3月16日上午	3月15日8:00-17:00
090400	植物保护	3月22日	3月21日8:00-17:00
095131	农艺与种业	3月16日下午	3月16日8:00-12:00
095132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3月18日	3月17日8:00-17:00
095138	农村发展(全日制)	3月16日	3月15日8:00-17:00
095138	农村发展(非全日制)	3月15日	3月14日8:00-17:00

农学院一楼大厅报到,复试(具体面试地点报到时公布)。

四、差额复试及入围复试名单公示

1.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,复试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120%,合格生源不足比例要求的,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。

2.学院将复试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名单(包含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复试专业、初试各科成绩、总成绩),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五、复试考核方式

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。

六、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

以面试方式进行（同等学力加试科目需进行笔试）。一般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。同一学科（除园艺学和农业资源与环境外）分多个平行复试小组复试，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（问题）难度和成绩评定等标准相同，各平行复试小组的考核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排名。不同批次复试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一致，复试考核主要分为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考核（考核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）

重点考察内容：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德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（或档案审查意见）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。

（二）专业素养考核（本项总分值 100 分）

此项考核含三项内容：外语听说能力、专业基础能力、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。

1.外语听说能力考核不少于 5 分钟，包含考生自述以及与评委的外语交流；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阅览外文文献，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。本项分值 20 分。

2.专业基础能力考核结合复试科目进行，重点考察专业知识结构的扎实程度、实践操作技能等，包括是否对专业基本概念、基本

理论有准确理解；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生产实际的具体问题；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；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等。本项分值 50 分。

3.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,重点考察考生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,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以及人文素养、心理健康等。包括是否在学术发展和科研选题上有一定思考;是否对预期的研究生学业发展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;是否对学术选题或研究提出有见解的个人学术观点或研究方向等;是否逻辑思维清晰,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;是否具备独立思想见解和独立的生活能力;是否有积极乐观心态和抗挫折的心理承受力等。本项分值 30 分。

(三)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

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的,须加试 2 门课程,以笔试方式进行,每门考试 90 分钟。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加试在面试完成后进行,面试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者,不再进入加试环节。

注: 以上提及的复试科目和加试科目,详见《广西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》。

七、一志愿综合成绩计算与录取规则

(一) 初试成绩标准分

初试成绩标准分=初试总分(满分 500 分) / 5

注: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加分政策的考生,项目加分值按国家政策规定。加分项目不累计,同

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

(二) 总成绩计算

复试总成绩(分)=初试成绩标准分×40%+复试成绩标准分×60%

成绩结果按百分制计算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复试标准分即为专业素养考核分，各项考核内容的权重见“六、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”。

(三) 拟录取规则

- 1.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- 2.综合成绩为录取成绩。考生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综合成绩相同的，按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排序。
- 3.复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不予录取。
- 4.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单科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有一门低于 60 分的，不予录取。
- 5.学院按学校下达指标录取。一志愿考生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且人数在招生计划指标内的，第一批次录取；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人数超过指标数的，按分数高低依次候补。
- 6.专项计划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）考生独立排序，考生最终由学校确定是否录取。
7. 非全日制硕士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者须提交签订的定向协议书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八、拟录取公示与候补补录

- 1.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后，学院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

(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复试专业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及综合成绩等)。

2. 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, 在研究生院官网统一公示, 公示期为 7 日。未经公示的考生, 一律不得录取, 不予学籍注册。录取工作结束后, 一律不得补录。

3. 复试结束后, 公布拟录取名单时, 可设定若干个候补名额。当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该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, 从候补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。

4. 一志愿候补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, 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确认。如果招生学院在 8: 00 - 20: 00 期间通过电话两次 (含两次, 时间间隔 1 小时以上) 未能联系上候补考生, 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候补资格。

九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 我院通过研招网后台系统通知考生的复试时间, 如考生未能按时参加, 后果自负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, 按照广西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执行, 请登录“广西大学研究生院>>招生信息>>硕士招生”查看。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, 视为放弃复试资格; 提交面试材料审核未通过, 经学院招生管理老师提醒后仍未按时提交的, 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, 一经查实, 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》等规定严肃处理, 取消录取资格, 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4. 复试有关表格 (政审表、定向协议书等), 可在“研究生院网

页→下载中心→招生办”处下载。

5.考生从即日起至复试工作结束，务必保持通讯畅通。

十、信息公示与公开

（一）我校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（<https://yz.chsi.com.cn/zsgs>）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（<https://yjsc.gxu.edu.cn/>）作为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平台。

（二）2025年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有关表格及信息公告，考生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或我院网站下载，请考生密切关注变化。

（三）联系、监督电话

广西大学研招办咨询电话：0771-3231243；研究生招生业务监督电话：0771-3236371。纪律监督电话：0771-3232142；监督邮箱：webmaster@gxu.edu.cn；举报邮箱：gxuyjszs@163.com。

农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：0771-3270813

联系邮箱：nxyyanban@163.com